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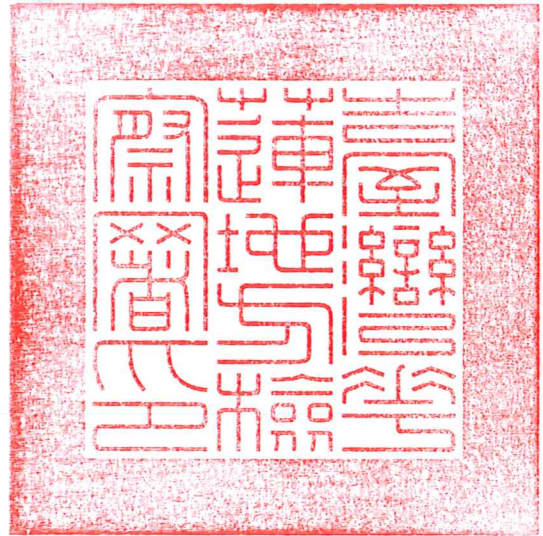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孝 110 偵 2489 字第 14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89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8	贓款	元	200	花蓮縣吉安鄉慈惠○ 街 000 號 陳○承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18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

裝

訂

線